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低碳電力新選擇-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申請及執行流程說明

202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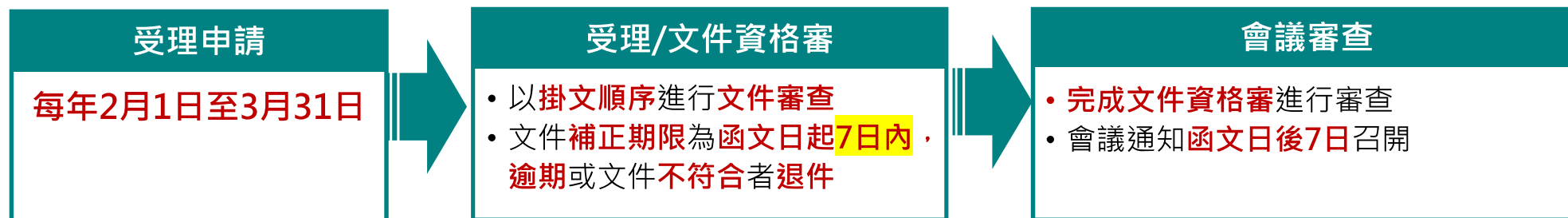
大綱

壹、補助申請及執行流程說明

貳、其他注意事項

壹、補助申請及執行流程說明-申請及審查流程

■ 受理方式：



■ 文件資格審查

N.O.	1	2	3	4	5	6	7	8	9	
	函文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光碟電子檔)	登記資料	營業稅申報書/結算申報書	土地所有人同意文件	土地權狀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聲明書	專案型計畫證明文件
圖示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 □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壹、補助申請及執行流程說明-審查方式

■ 評選小組：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

■ 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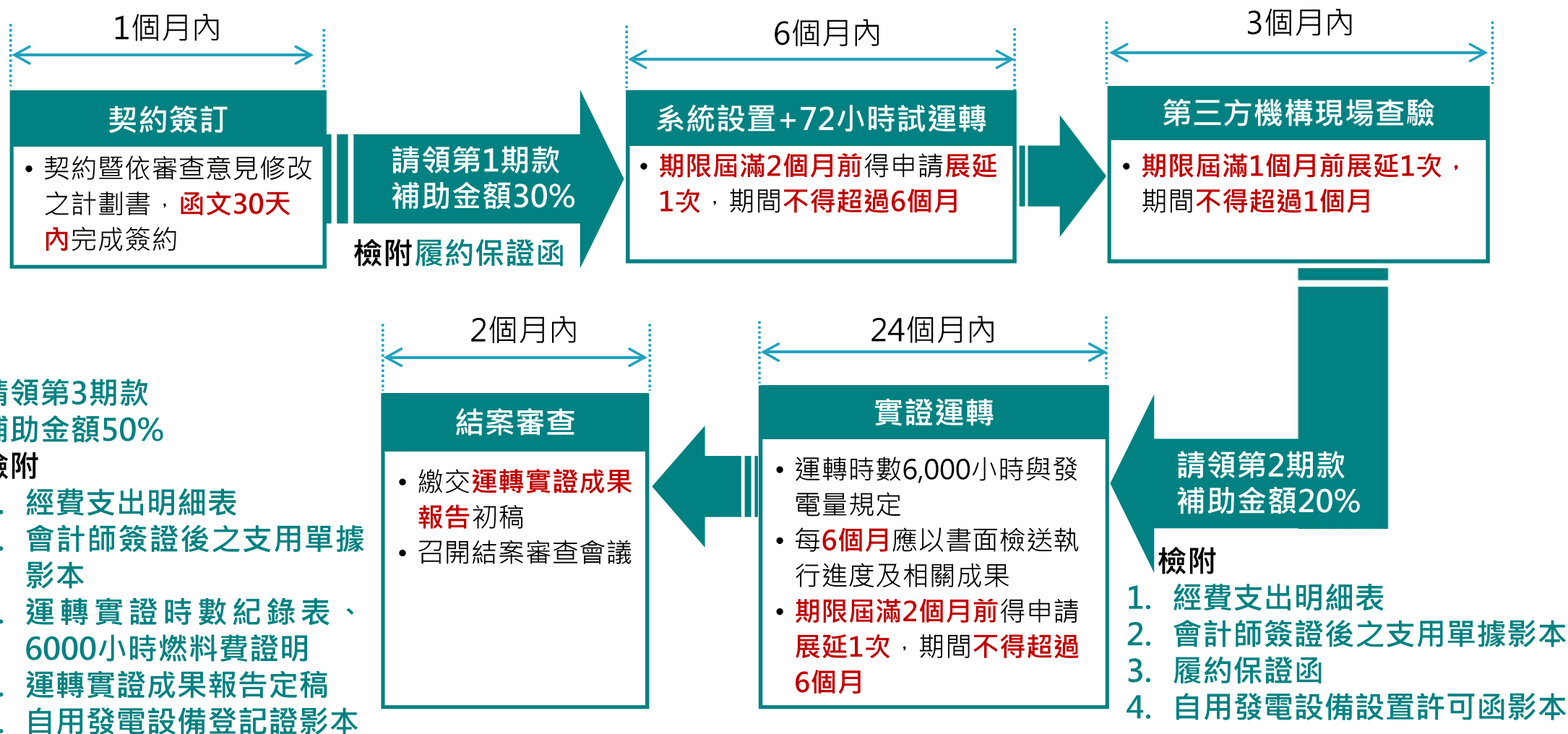
評分項目	分數占比	評分內容
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	25%	申請者執行能力、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等
系統實證及規劃	25%	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設置規模、週邊設施運轉實證配合機制等
經費使用說明	25%	經費合理性、申請補助之系統設置成本說明
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	25%	預期效益及申請補助之系統未來發展策略（含發展可行性、商業模式等）

■ 評分方式：審查由委員依據上表內容進行評分，據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為同意補助，未達70分者則為不同意補助。

■ 補助金額級距：依評選結果之平均分數區分補助級距。

NO.	1	2	3	4	5	6
分數	90.0分(含)以上	85.0 ~ 89.9分	80.0 ~ 84.9分	75.0 ~ 79.9分	70.0 ~ 74.9分	69.9分(含)以下
補助金額	7萬	6.5萬	6萬	5.5萬	5萬	不予補助

壹、補助申請及執行流程說明-簽約及實證流程



貳、其他注意事項-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

■ 依據電業法第6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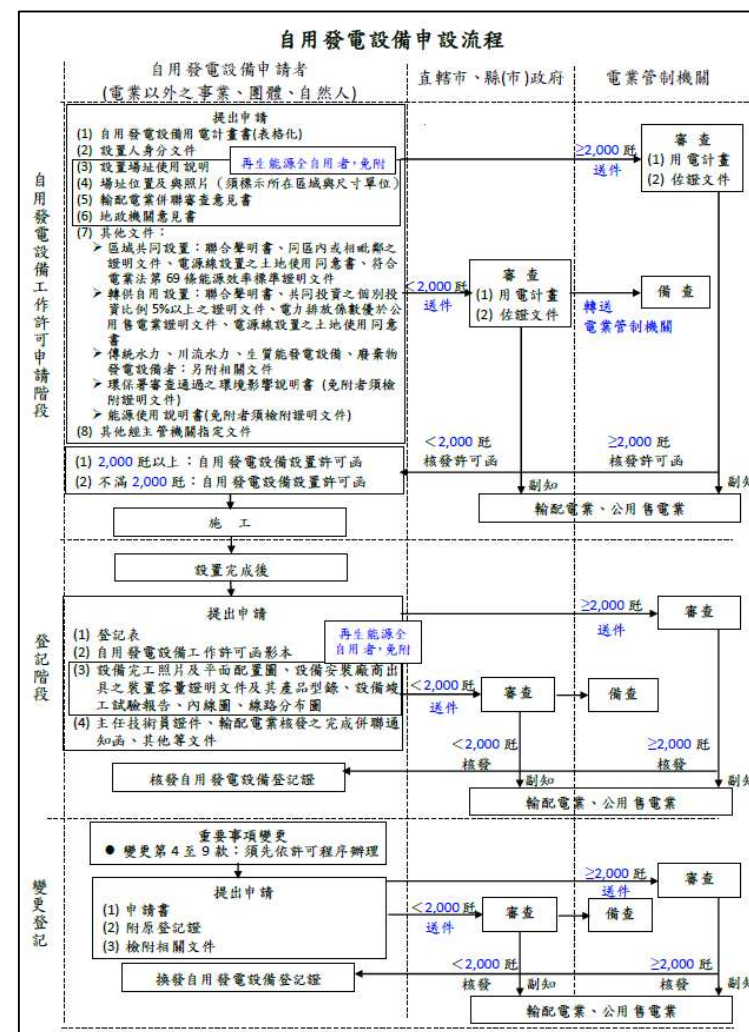
第1項

1.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

2.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2項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貳、其他注意事項 - 安全規範

《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

詳見網址 https://law.nfa.gov.tw/MOBILE/news_content.aspx?id=2918

■ 依據指引第23、24條，系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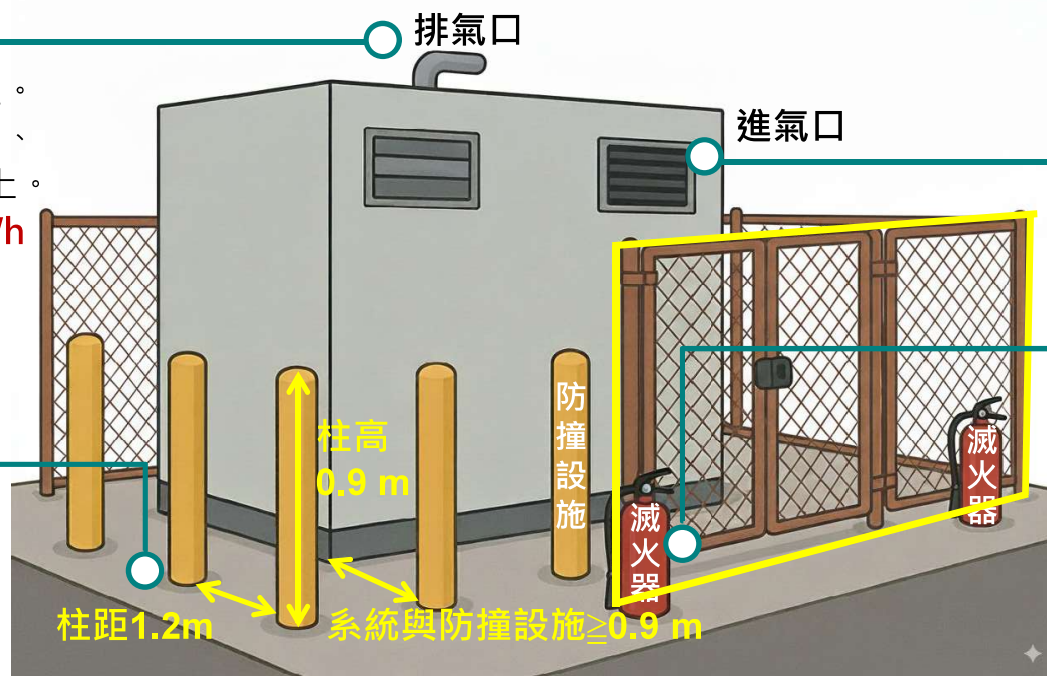
- 應設置於**戶外**，製作火災風險評估報告
- **不得**設置於通路、防火間隔、車道及避難通路內
- 系統應與周圍可燃物、化學品或其他有發生火災危險之虞者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排氣口

- ① 不得朝向人行道或其他行人通行路徑。
- ② 應距離熱源、通風系統、空調進氣口、門、窗及建築物其他開口**4.6公尺**以上。
- ③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在**50 kWh**以下者，其距離得為3公尺以上。

管制措施

- ① 柱高：0.9m
- ② 柱距：1.2m
- ③ 系統與防撞設施：0.9m
- ④ 需設置**管制措施**(如黃框標示處)



進氣口

設置於不受廢氣或污染物影響之位置

滅火器

- ① 發電系統及燃料供應處需各設置**2具**以上
- ② 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15公尺**以下

聯繫窗口

經濟部能源署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周采儀 科員

電話：02-27721370 #6243

電子郵件：

tichou@moeaea.gov.tw

經濟部定置型燃
料電池發電系統
設置補助要點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韻潔 博士

電話：02-27717752

電子郵件：sillyme@itri.org.tw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鄧傑漢 先生

電話：02-2735-6006#159

電子郵件：linkteng@cier.edu.tw

THANK YOU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附件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3)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附件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3)

■第3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件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3/3)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1/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ABC 股份有限公司 □ 函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之「ABCDEF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辦理。

□二、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一)→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1式2份。

(二)→計畫書1式8份及光碟電子檔1式2份。

(三)→申請者證明文件。

(四)→設置地點之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聲明書。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ABC 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單位大小章

ABC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2/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一般型計畫 ☐ 專案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 ☐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園區名稱）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申請補助系統資訊		
系統製造商		
系統型式	☐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 磷酸型燃料電池 (PAFC) ☐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 其他：	總裝置 額定容量 (kW)
燃料源	☐ 甲醇水 (□□%) ☐ 在地燃料源，來源：□□□□□□□□ ☐ 其他：□□□□□□□□	
系統實證 設置地址		
申請補助金額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運轉實證：□□ (kW) × □□□ × □□□□□□□□ = □□□□□□□□ (新臺幣)	
三、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檢附資料 是□ 否□
(一) 申請函文		□□ □□
(二)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家用印申請者及負責人印鑑）（一式二份）		□□ □□
(三) 申請運轉實證計畫書，一式八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四) 申請者登記資料（擇一勾選）		□□ □□
☐ 為公司者，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為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為機關（構）者，應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 □□

(五)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擇一勾選）

☐ 為公司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一份。
☐ 為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者，檢附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為機關（構）者，應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六)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

☐ 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 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同意書文件（詳附件九，申請書函所有權人欄可查免附）。
☐ 其他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屬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將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向該院人事行政處索取下載：<https://www.dgpa.gov.tw/mp/info?mid=528&uid=528&pid=10118>)

(八) 聲明書（詳附件十）

(九) 申請者已知悉電業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本系統若獲補助須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或「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將以上所列各項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3/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ABC 公司氫能燃料電池設置計畫

運轉實證計畫書

補助執行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申請者：ABC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日期：114年5月1日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ABC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29號	申請者電話：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29號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王美美		
申請者統一編號：8765-4321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29號		
聯絡人：李帥帥 電話：02-2222-1234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電子郵件信箱：WMM@abc.com.tw		
二、申請補助系統資訊		
系統製造商	TOP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型式	☒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 磷酸型燃料電池 (PAFC) ☐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 其他：	總設置額定容量 500 瓩 (kW)
燃料源	☐ 甲醇水 (%) ☐ 在地料源，來源： ☐ 其他：	☐ 電解水產氫 (產氫量： 升/小時) ☒ 天然氣
系統實證設置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29號	
申請補助金額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運轉實證：500瓩 (kW) x 1套 x 70,000元/kW = 35,000,000元 (新臺幣)	
三、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資料表視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申請者同意所有申請補助評選之設計計畫，含相關圖像、電子檔案、模型等，其智慧財產權屬於該申請者所有，但執行機關（構）及協辦單位得基於推廣宣傳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無償運用該設計、圖像、模型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內容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2. 本申請計畫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舉發或察覺上述之情事並經查屬實，執行機關（構）得取消資格並追返一切補助費用。 申請者用印：(包含大小章)		

申請單位大小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4/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 計畫書撰寫大綱，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壹、計畫概要

-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計畫背景、設計理念等
- 二、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
- 三、申請者執行能力及（或）實績

貳、系統實證及規劃

- 一、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
- 二、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須包含**實證運轉之時間**、**負載**及**輸出功率**等長時間運轉規劃）
- 三、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規模及週邊設施詳細規格
- 四、運轉實證地點說明
- 五、故障模式及效應分析(FMEA)
- 六、運轉實證配合機制

參、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肆、申請經費使用說明（須提供申請系統之每瓩設置成本計算資料）

伍、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須包含商業模式）

參考資料

附件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最近一期 營業稅申報書

- [illegible]

- | | | |
|---|-------------|--|
| (公司印章) |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 | | 項目
統一發票章計數
(包括一般帳簿及電子計算機發售全部) |
| 公司預登編號 | | 三聯式收銀機發售章計數 |
| 公司統一編號 | | 免一般帳簿計開之電子 |
| 公司聯絡電話 | | 載有稅額之票紙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售章及海關代客營業執照附印小號) |
| 國外投資事業 | | 匯、送、封護及海關 |
| 陸 | | 關稅 |
| 黃 | | 金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 | 海關代客營業執照附印小號 |
|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 應繳納金額 (新台幣) |
| 一、公司名稱 | | 應繳納金額 (新台幣) |
|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 說明 |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 | 一、本章程通過章
二、如實業人字號章
三、如商業人字號章
依規定費 Q\$50~Q\$500 不等 |
|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 |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
|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 | 元 |
| 七、股份總數 | |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
| | | 1. 普通股
2. 特別股 |
| 九、董事人數任期 | | 月 日 |
| 十、 ☐ 監察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 | 月 日 |
|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 | 年 月 日 |

- 影本均需加蓋
- ① 與正本相符章
 - ② 公司章
 - ③ 負責人章

- 與正本相符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配合電腦化申請，請于申請表格以黑色墨水填列清楚，數字部份請填用阿拉伯數字，或請用鉛筆、鋼筆、淨黑墨水塗改。

(三)各配合圖章公司之編號，核准後以日期文、校號等，申請人請填寫清楚。

(四)違反及司法代償資產導致公司資本不足，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配合電腦化申請，請於所在地加蓋指印並蓋章。

(六)申請人請依公司章章訂章，於「監察人代表人數」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代表人數任期。

(七)核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并以現金出資者應列於股東名冊之核辦數據庫系統完全欄(信用、壽險、壽險信用證附設核辦資訊公司)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6/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文稿頁面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證明 大學係經本部依大
公立大學，請 查照。

說明：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另本函僅作學校立
案證明之用。

正本：
副本：

ABC 大學

王美

與正本相符章

最近一年
結算申報書

影本均需加蓋
① 與正本相符章
② 公司章
③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7/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同 意 書

ABC 股份有限公司，為參加「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提出 ABC 公司氫能燃料電池設置計畫申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經費補助。土地所有人保證提出之計畫如獲補助，將同意自補助契約簽訂日起，於該土地上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達三年六個月以上，期間不得提出非自發性如搬移、拆除、停止等各項影響系統運轉之要求，若有發生以上之情形，經濟部能源署得本補助案件停止撥付補助款，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聲明書，以資為證。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

土地所有人： 李大明

李大明

土地所有人章

土地所有人之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地 號： 1234-0000

電 話： 02-2222-1234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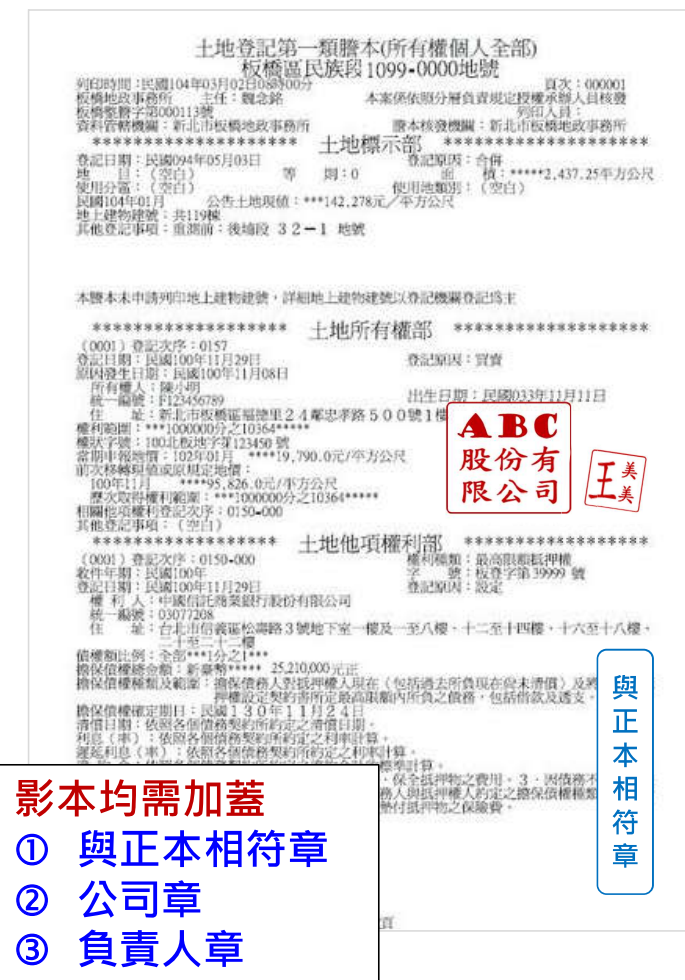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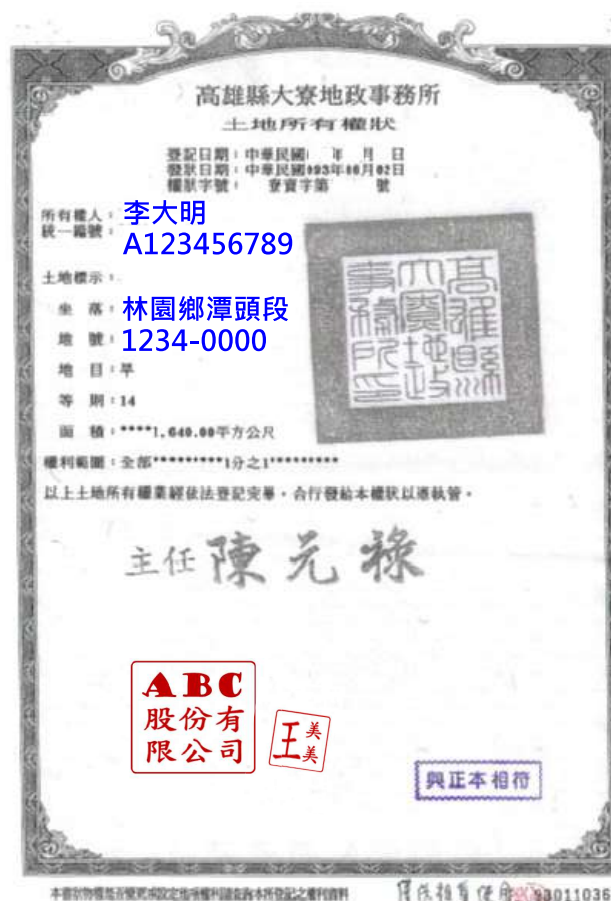
明確說明使用用途

同意使用期間至少需
3年6個月以上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8/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影本均需加蓋
① 與正本相符章
② 公司章
③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9/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擬定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100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代表會 職稱：市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或「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10/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聲 明 書

ABC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參加「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提出 ABC 公司氫能燃料電池設置計畫（計畫名稱）申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經費補助。

本公司保證提出之計畫如獲補助，將遵守「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所訂如下之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能源署得本補助案件停止撥付補助款，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系統使用或設置情形與申請補助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違反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經濟部能源署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經前項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者，於二年內不得依補助要點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補助。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聲明書，以資為證。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

立聲明書人：ABC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美美

公司統一編號：8765-4321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 29 號

電 話：02-2222-1234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申請單位大小章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11/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
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OR

影本均須加蓋

- ① 與正本相符章
- ② 公司章
- ③ 負責人章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
之證明文件

附件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12/12)

■ 文件資格審查

1. 申請函文
2.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一式2份
3. 運轉實證計畫書(含摘要表)一式8份
4. 申請者登記資料
 - ① 公司：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① 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② 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③ 機關（構）者：於申請書函敘明申請內容。
6. 運轉實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申請者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申請者與土地所有人相同者應檢附土地權狀）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8. 聲明書
9. 專案型計畫應檢具以下之一
 - ①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用電契約證明文件
 - ② 本系統設置於園區場域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系統價格證明文件(報價單或公開資料)

貴公司名稱
貴公司標誌

街道地址
郵政區號 - 縣/市
電話: 在此輸入 (電話號碼) 傳真: 在此輸入傳真號碼

報價項目:

姓名
公司名稱
街道地址
郵政區號 - 縣/市
電話

註解或特別指示:

報價

日期 日期
報價 # 100
客戶識別碼 ABC123

報價有效直到: 日期

申報人: 姓名

銷售人員	訂購單編號	出貨日期	出貨方式	F.O.B 點數	條款
					貨到付款

數量	描述	單價	應課稅?	金額
34	項目 1	NT\$ 44.00	T	NT\$ 1,496.00

小計	NT\$ 1,496.00
稅率	8.60%
營業稅	NT\$ 128.66
其他	NT\$ -
總計	NT\$ 1,624.66

TOP Corp.

Jacky Wu

113.03.28

ABC

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

此報價單係由系統自動生成，請輸入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有任何疑問。
感謝您的惠顧！

報價單位簽章
或 公司大小章

- 影本均需加蓋
- ① 與正本相符章
 - ② 公司章
 - ③ 負責人章

附件三、補助執行流程說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說明

■ 執行現場查驗之第三方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證書，或實驗室應具有執行 **CNS 62282-3-100**及 **CNS 62282-3-200**之測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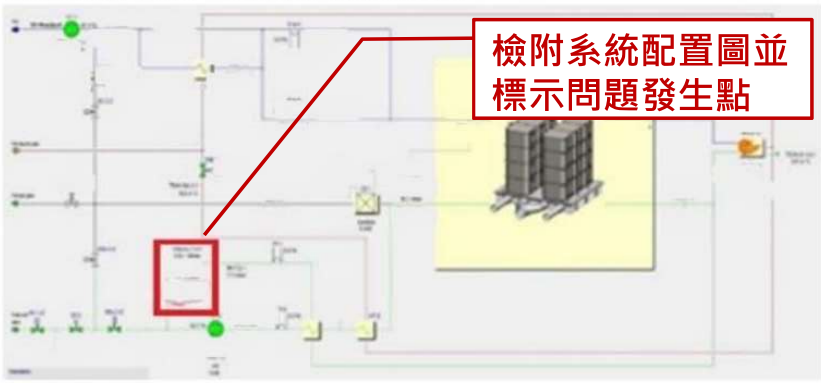
■ 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項目

項次	項 目	項次	項 目
1	使用者資訊	10	設備進氣
2	系統資訊 (如燃料電池系統、重組、安裝容量)	11	氫氣洩露
3	運轉資訊 (如發電量、燃料消耗量、燃料供給類型與方式)	12	通風聯鎖裝置 (限室內安裝)
4	安全裝置 (如氫氣偵測器；包括系統本身及室內)	13	排氣聯鎖裝置 (限室內安裝)
5	資料傳輸裝置	14	電氣安全 (如設備接地)
6	計量裝置 (如計量電表、計量流量計)	15	場地之裝置防爆 (如照明)
7	運轉紀錄 (如維護、零組件更換、異常等紀錄)	16	儲存裝置 (如洩漏、逸散)
8	設備設置	17	其他 (如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或操作)
9	排氣安全		

附件三、補助執行流程說明-停機說明

-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受補助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構），於**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予執行機關（構）。
- 系統停機狀況說明表（範例）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第1次系統停機狀況說明表			
公司名稱	ABC 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113-FC00
補助計畫名稱	ABC 公司氫能燃料電池設置計畫		
發生時間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停機時間
	0000/00/00 18:05:00	0000/00/00 18:30:00	0 h 25 min
發生原因	燃料電池反應燃料天然氣管路，內部溫度過高 >150 度 C，可能是因為環境溫度過高，引起機台散熱不足，觸發安全停止訊號，導致跳機。		
短期對策	增加場域內空氣循環通風，增加兩個風扇並調整系統參數。		

長期對策	確認場域的通風與室溫不超過系統可接受範圍，目前的建議是環境溫度不超過 45 度 C。
圖片	（檢附系統配置圖，並標示問題發生位置）  檢附系統配置圖並標示問題發生點
停機狀況說明表繳交時間：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受補助者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執行機關（構），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予執行機關（構）。	

附件三、補助執行流程說明-運轉實證成果報告

■ 運轉實證**成果報告**撰寫大綱，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壹、計畫概要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內容及時程規劃
- 三、應用場域說明

貳、系統實證執行成果

- 一、運轉實證結果統計（至少包含發電量(kW-h)、燃料使用量(L)、運轉時間(hr)等數據）
- 二、系統技術評估（至少包含發電效率、熱回收率及耐久性(性能衰減率)統計等數據）
- 三、節能減碳效益評估（至少包含節能效率與CO₂減量等數據）
- 四、異常因素、發生頻率及改善對策

參、實證效益

- 一、市場競爭力評估
- 二、技術能力提升規劃
- 三、外部技術需求

肆、建議

- 一、設置要求及場域規劃
- 二、系統容量規劃配置
- 三、使用意見回饋
- 四、其他

參考資料

附件：結案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其它相關文件